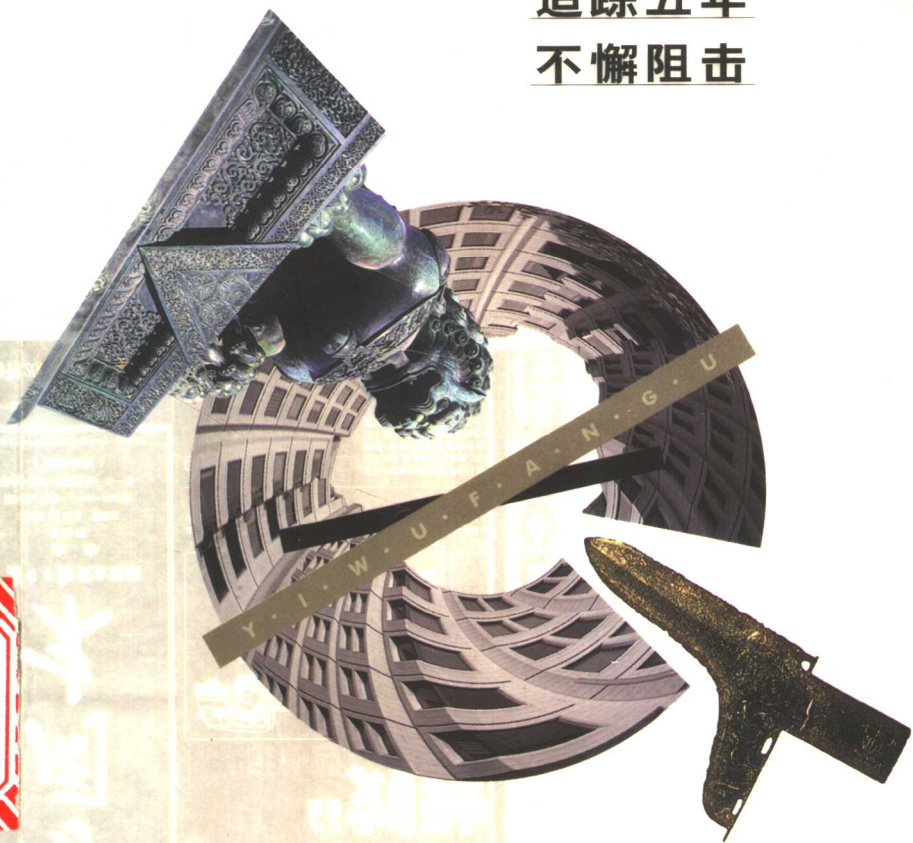


义无反顾

◆ 朱德付 / 著

《南方周末》记者
追踪五年
不懈阻击



· 花山文艺出版社 ·

◆ 朱德付 / 著

义无反顾

《南方周末》记者
追踪五年
不懈阻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无反顾 / 朱德付著, 一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0
(橄榄丛书)
ISBN 7-80611-923-X

I. 义… II. 朱…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292 号

义 无 反 顾

朱德付 著

责任编辑: 李艳明

装帧设计: 李冰

美术编辑: 宋丕胜

责任校对: 伍仁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邮政编码: 050071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public.sj.he.cn

Tel.: 0311-7042501 转

Fax: 0311-7837506

印 刷: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京哈路 95 号)

经 销: 辽宁省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15.5 印张 348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25.80 元

ISBN 7—80611—923—X / I · 824

目 录

引子 拂袖出法庭…………… (1)

——1999年3月5日，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连开三张传票，传被告《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和记者朱德付。被告朱德付就是本书作者我。

——开庭前，只见一女子穿着一身黑衣服，神情颇有几分亢奋地走进法庭。此前我们便料到陈小俐不会坐失这一看热闹的机会。我们狼狈不堪之日，便是她兴高采烈之时。

——原告交警林国兴身着二杠三星的一级警司制服，坐在原告席上一脸的苦大仇深。

——郭律师正色道：“请法庭也把下面的话记入笔录：鉴于律师的诉讼权力受到亵渎，我对此表示抗议，并决定退出法庭。

——我们全体退庭后，法庭以我们这些被告“无故拒不到庭”为由，继续开庭审理二案。

——我在北海挂了号的名誉侵权案就有 4 单。己卯兔年是我的本命年，本命年可能会沦为诉讼年。

第一章 做好事招来的横祸…………… (6)

——当今中国，记者有几大流派，一种是“应召型”，一种是“三点式”，一种是“侠客型”。

——各级信访部门是新闻的富矿，只要善于挖掘，总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有几年，我是信访部门和本报读者来信部的常客。

——在全国新闻界许多同行中，《南方周末》是傻大胆。其实，即使不畏强暴如《南方周末》，语涉公安，也如履薄冰。

——权力可以点石成金，可以翻云覆雨，可以生人死人，可以拨开云雾见太阳，也可以遮住太阳见云雾。如果批示的不是政协主席，而是其他手握实权的大官，结果又将如何呢？

——“刘秋海事件”情节如此简单，卷入的也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交警林国兴，稍微讲点政治的领导哪怕再爱兵如子，都会“挥泪斩马谡”。

——1995 年，我虽说浮生 30 多年了，仍是一个天真的革命浪漫派，相信舆论有摧枯拉朽之伟力。作为党报记者，为正义而战，我心中洋溢着崇高感和自豪感。

——如果说认定书完全是信口雌黄的话，重新认定书聪明就聪明在玩了一把科学游戏。

——热血沸腾挑灯夜战写出的文章最悲惨的结局是无人喝彩，甚至连倒彩都没有半声。我那篇文章遭遇到的恰恰是北海方面的沉默。

——陈锡明的嚣张劲给人的感觉是，他陈大佬老虎屁股摸不得，很快就会杀到广州，三军阵中取鄙人首级如探囊取物。

——一个金钱，一个女色，是我们做记者的两大雷区，不知多少英雄好汉一世英名都毁在这二样上。陈崇明硬是往这二点朝傅昌波头上泼脏水，这一阴招确实毒辣。

——广西区政协法制委员会委员们的愤怒，只能是愤怒而已，良好的建议也只能是建议而已。随后事态的发展扑朔迷离、奇峰突起，这些政协老夫子们难免郁闷不堪无话可说，有话也费事再说了。

——连自己的妻子都高举义旗，反戈一击，大义灭亲，可见陈锡明人品之坏，已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

第二章 恶人先告状..... (57)

——陈小俐这一怪招邪气十足，剑走偏锋，一点寒光从万万不可能的角度突兀而来，令人措手不及，倒抽一口冷气。

——邓昌荣何以如此不遗余力地将车辆裁定给陈崇明保管？难道堂堂的北海市银海区法院和公安局竟然没有方寸之地收容重要物证小货车？答案只能是：有鬼。

——自从代理这起诉讼后，白律师便和

《南方周末》结下了不解之缘。刘秋海事件引发的连环官司一发而不可收，白律师欲罢不能，南方周末后来干脆聘请他为报社的常年法律顾问。

——秦达辉出庭作证回到南宁后不久，便被南宁警方以某一罪名予以拘禁一日。是秦达辉确实犯了某一罪行，还是因为别有隐情，我们没有能力予以查实。

——在此后的几次开庭中，再也没有见到这位律师。不知是陈氏兄妹炒了他的鱿鱼，还是他激流勇退自废武功。

——一千记者便转过头看坐在原告席上的陈小俐，陈小俐把头垂到贴近桌面，一头散乱的头发遮住了庐山真面目。

——公检法、公检法，从排名上看，公安便是领衔主演，法院附其骥尾。很多地方，公安局局长是常委、政法委书记，法院能奈公安何，又敢奈公安何？

——说真话，便会被打死，李文俭这样说，陈子有也这样说。我们听多了，心里徒然而生一种恐怖。

——部长枉驾屈尊，看来北海市委还是很重视“刘秋海事件”的。这几天我们几个老记正为与北海高层沟通不上而一筹莫展，见到彭部长，真有种找到组织的感觉。

——谁知不仅陈崇明对这篇报道勃然大怒，陈小俐“花容”失色，刘小明一触即发，

林国兴竟然也暴跳如雷。四人同仇敌忾，指天画地，指控我和报社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

——长期以来，北海一直是个默默无闻的小渔港，她真正名噪一时，拜托几年前几近疯狂的房地产热。

——吴常委兼纪委书记一席阔论洞若观火，鞭辟入里，可谓一身正气嫉恶如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然而，善良的人们永远也想不到，这又是一场贼喊捉贼的把戏。

——中央联合工作组大兵压境，北海一时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

——刘秋海的运气应该说很好。最根本的还是他的遭遇有冲突，有矛盾，有张力，一句话，有新闻性。记者不是检查官、法官，或是什么廉政专员。记者就是记者，新闻性是他的精神“伟哥”。

——广西区公安厅区区一纸公函，竟然使堂堂的中共中央机关报也草草收兵，而且是在总编辑高度肯定的情况下。仅此便足以表明舆论监督在当今中国的艰难。

——陈崇明之流便杀气腾腾地叫喊：“出去，出去，到外面打死他。”然后围在我四周，想挟持我下楼。

——这是我的名字第一次上报纸的标题。本是新闻记者，却摇身一变成为新闻人物，我一时啼笑皆非。

第三章 恶人又告状…………… (152)

——1996年11月18日，《南方周末》和我本人同时接到广西区合浦县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纸诉状，原告竟是陈氏兄妹，状告《南方周末》和我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

——因新闻报道而引发的所谓名誉权官司近年来层出不穷，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出台《新闻法》，新闻官司败北者多为新闻记者。这一现象令人感慨弥生，胸浊气闷。

——看来北海有关方面一不作二不休，必欲一举使南方周末和我全军尽墨。两起官司接踵而至，绝对不是一种偶然现象。

——“刘秋海事件”从此便交给《南方周末》新锐“杀手”郭国松负责跟进。

——将所有花名册翻了个遍，根本没有陈小俐的名字。

——热心人士笑道：“我以为陈崇明有什么了不起的来头，原来充其量不过是个社会上的烂仔。”

——趁着天黑，周校长的儿子带着白大状和郭国松走到路口，拦了两辆摩托车，白大状和郭国松便摸黑赶回合浦。

——法庭宣布休庭，显然大大出乎陈崇明的意料之外，他本来可能以为这次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大可以将我们杀得人仰马翻，溃不成军，谁知兵不血刃便草草收兵，心中一口鸟气便腾地往头上冒。

——坐在被告席上的北海交警代理人莫日培，身穿公安制服，腰间别着把小手枪，趾高气扬不可一世，旁听席上坐的公安也个个制服笔挺，腰间手枪抢眼刺目。

——梁副院长提出的方案，一言以蔽之，便是做一次交易。《南方周末》放弃对“刘秋海事件”的追踪报道，北海中院则负责让陈氏兄妹不再乱咬《南方周末》。

——在白律师凌厉的攻势下，陈崇明再次露出了恶人的嘴脸：“白律师，你胡说八道。《南方周末》是无赖报纸，记者是无赖记者。”

——由于陈小俐主动向法庭出具深圳市南山区公安局刑事拘留释放证明书，本案峰回路转，出现戏剧性的变化。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陈小俐从“刘秋海事件”事发，到兴风作浪于法庭，其身份一直是“在逃犯”。

——这下不由我不睁大眼睛：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我就刘秋海事件所写的报道，涉及到的重要人证都会不期而来从天而降。

——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刚一开幕，广东省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王守昌就向大会递交了题为《关于雷州市政协委员刘秋海救人蒙冤事件立案查处的建议》的委员提案。

——陈小俐见摄像枪正对着她，猛然间神情夸张地对着镜头大喊：“还我清白，还我清

白”。声音既大且哑，把彭黎吓了一跳。

——陈崇明恶狠狠地说：“郭国松，我担心你腿短了，跑不出北海。”

第四章 战斗正未有穷期…………… (292)

——合浦的老百姓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
“合浦搞四化，何建林捞一把，公事不办专捞钱，饮的是人头马，烧的是大中华，晚上睡富丽华，身边还有十七八……”

——刘秋海大声疾呼：“既然在广西讨不到公正，哪怕是走遍天下，牺牲一切，我都要将这场官司打到底。”

——从南宁回到广州后不几天，《南方日报》总编辑范以锦见到我，笑着问：“小朱，你有没有看到广西电视台播出的关于刘秋海案的连续报道？电视里讲终审案是个铁案。”

——刘秋海在家中也接到一个匿名电话，致电者说：“有人了解现场证人的情况，此人是北海市原市府办公室副主任陈家昆。”

——李文俭边哭边拉着冯昌炳的手不放：“这回我无论如何都要说真话，否则一辈子心里不安。”

——我笑笑说：“我为什么不敢来，北海又不是什么龙潭虎穴，我有什么好怕的？”

——“在钱的方面提到过，但没有说给多少，说如果有钱，大家分分用用。”

——陈崇明把袖子一捋：“刘秋海，你胆大包天。”

刘秋海大声说：“我们看谁笑到最后。”

——1999年11月19日，白云苍狗的中国司法史再次留下黑色的一页。

——白天不知夜的黑。迄今为止，我们仍不很明白北海方面何以要如此一意孤行。

——正义可能一时蒙羞，但正义必将战胜邪恶。面对一时一地的司法腐败，我们可能一败再败，但我们绝不退缩。

后记..... (385)

附录一：全国传媒刊发“刘秋海事件”报道

目录（部分）..... (392)

附录二：“刘秋海事件”大事记 (396)

附录三：主要报道..... (398)

做好事招来的横祸（附言论：叫他如何做
好人）

恶人先告状（附言论：只手岂能遮天）

谁是真正的受害者？

“救伤者反遭诬陷”来稿摘登

附录四：专家评述..... (437)

“失之毫厘，差之千里”

——“刘秋海案”终审判决中的事实认定
与法律推理之错误

评“刘秋海事件”

“刘秋海事件”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辨析

背判正义的技巧

附录五：“刘秋海事件”法律论证会 (454)

附录六：判决书..... (4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判决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义
无
反
顾

引子 / 拂袖出法庭

1999年3月5日，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连开三张传票，传被告《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和朱德付，传唤事由：开庭审理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交警林国兴诉名誉侵权案；应到时间：1999年3月29日上午8时30分；应到处所：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被告朱德付就是本书作者——我。

这两起名誉侵权案提起的时间分别为1997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后因北海有关方面觉得狗咬刺猬无从下口而宣布“中止审理”。一年零三个月又三天之后重新开庭，北海中院声明是：本案中止的原因已消除，现恢复诉讼程序，二案并案审理。

3月28日中午，我和《南方周末》常年法律顾问白明韶、特聘全权代理人郭永昌律师、《南方周末》记者郭国松由广州飞赴北海参加庭审。

开庭前，只见一女子穿着一身黑衣服，神情颇有几分亢奋地走进法庭，她便是这两单名誉权官司及另外五起连环官司的始作俑者陈小俐。此前我们便料到陈小俐不会坐失这一

看热闹的机会。我们狼狈不堪之日，就是她兴高采烈之时。也许根本没有想到我会亲自出庭，且毫无狼狈之状，而是气宇轩昂、从容不迫，陈小俐一时面露惊惶，坐在旁听席一角，头低垂至膝盖，目光不敢平视。

原告交警林国兴身着二杠三星的一级警司制服，坐在原告席上一脸的苦大仇深。得知端坐在对面被告席上和白律师、郭律师谈笑风生的壮士就是朱德付后，便恶狠狠地盯了我几眼，我也用副冷眼笔直地逼视着他，林国兴不敢和我的眼光正面交锋，神情恍惚地将涣散的目光飘向窗外。

窗外正风雨交加。骤雨抽打着树木发出哗哗的声响。

上午8点半，法院书记员走上审判席，宣布：“今天只审理林国兴起诉案，交警支队起诉案延后审理。”

白明韶律师当即提出质疑：“我们接到的开庭通知书中清清楚楚写着二案同日同时审理，怎么突然改变庭审程序？”

书记员匆匆离开法庭。

半个小时过后，仍不见有开庭的迹象。已在被告代理席上正襟危坐良久的白律师耐心顿失，走出法庭，来到民庭办公室，质问审判长和审判员：“通知上午8点30开庭，现在都9点钟了，到底什么时候开庭？”

上午9点15分，几位法官才步入法庭。审判长先核对了诉讼双方当事人和律师身份，然后让原告林国兴宣读起诉状，接着让交警支队诉讼代理人宣读起诉状。虽然没有明确宣布二案合并审理，实际上已在我方律师的抗议后改变初衷，同时审理二案。由于他们的计划被临时打乱，交警支队法定代表人踪影全无。

轮到我发表意见时，我担心会控制不住义愤之情而导致言词过激，便说：“我委托我的律师郭永昌发言。”

郭律师刚要开口，审判长张燕崇语气生硬地说：“被告律师，站起来发言。”

郭律师一时有些困惑：“让民事诉讼代理人站起来发言，有什么法律依据？”

“这是法庭规则。原告代理人都能站起来，你们为什么不能？”

郭律师大声质问：“是不是必须站起来？”

“必须站起来！”审判员张佩和态度非常强硬。

郭律师当即要求：“请法庭对民事诉讼代理人必须站起来发言当庭作出裁定，并载入笔录。”

“可以！书记员，记下来。”

郭律师正色道：“请法庭也把下面的话记入笔录：鉴于律师的诉讼权力受到亵渎，我对此表示抗议，并决定退出法庭。”

郭律师站起身来走下代理席，回头对审判长道：“我打了1000多场民事官司，从来没有被法庭强迫站起来发言，只有在北海中院遇到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对你们这种不尊重律师诉讼权利的行为，我将向有关方面提出控告。”

说完便拂袖而去。

审判长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仍忘乎所以地对我说：“被告朱德付，请对原告的起诉内容发表意见。”

我不慌不忙地整理好案上的纸笔，站起身一字一句道：“鉴于贵庭不尊重律师的合法权益，本人的全权代理人已宣布退庭，本人再参与开庭完全没有意义，本人也宣布退庭。”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出法庭。

白明韶律师也随即提出抗议，宣布退庭。

郭律师事后在谈起自己这一举动时说：“律师在行使民

事诉讼代理职责过程中，诉讼权利应受到法庭的充分尊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央政法委都三令五申过。此前我在北海帮刘秋海代理过行政诉讼，从来没有要求站起来发言，包括当事人刘秋海、冯昌炳，只有一次刘秋海在法庭陈述时越说越激动，拍案而起站着发言，还被法官要求坐下讲话。为什么在刘秋海行政诉讼案败诉后，法庭要作出如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无理规定？难道是想给我们一个下马威？”

据证实，我们全体退庭后，法庭以我们这些被告“无故拒不到庭”为由，继续开庭审理二案。本计划开庭两天，我们走后，北海方面只能唱独脚戏，想必殊觉无聊乏味，开了大半天便草草收场。

对北海中院的这一做法，郭律师指出：“我是本案被告的全权代理人，剥夺全权代理人的诉讼权利，无异于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律只规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者，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事实上，我们已经到庭，并履行了全部法定手续。因为法庭不尊重律师的合法权益，迫使律师和当事人以退庭的方式抗议。法庭本应及时研究，纠正自己程序上的不当之处，撤消错误裁定，以促成法定审判程序的恢复。然而，法庭一意孤行，坚持不正当的裁定，继续单方面开庭审理，由于程序不合法，其所作出的任何审判结果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郭律师言词凿凿，北海中院我行我素，于1999年7月16日、10月18日作出（1998）北民初字第4号、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称，原告林国兴、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被告《南方周末》、《南方日报》及朱德付侵害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